

台南市光華高中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27日午間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**實施目的**：為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愛整潔、守紀律、重榮譽的精神與品格。

二、**競賽項目**：

1. 秩序：含升旗、集會、早自習及午休之秩序；巡堂紀錄、服裝儀容、禮節、出缺席勤惰及教職員之反應（如上課鐘響後仍逗留室外）。

2. 整潔：含教室、特別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維護。

三、**成績評定**：

1. 評分小組：

(1) 秩序由輪值老師及各班風紀股長輪流擔任評分，一年級評二、三年級；二年級評一、三年級；三年級評一、二年級。

(2) 整潔由輪值老師及各班遴選之整潔評分同學輪流擔任評分，一年級評三年級；二年級評一年級；三年級評二年級。

四、**成績計算**：

1. 秩序成績：

(1) 升旗、集會、早自習及午休共40%

(2) 服裝儀容及禮節25%

(3) 出缺席勤惰15%（當天全班出席加0.2分）

(4) 師長加扣分20%（含巡堂紀錄每項缺點扣該班1分，如電扇未關；中午私自外訂餐盒或飲料被查獲，每一人次扣該班1分；教職員之反應，每一人次扣該班0.5分，如上課鐘響後仍逗留室外被登記）。

2. 整潔成績：

(1) 基本分80分，評分包括教室及公共掃區兩部份，合計總分。

(2) 學生評分占45%，值日老師評分占45%，師長加扣分10%（含巡堂紀錄、教職員反應、日常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之表現等）

3. 學期末依秩序50%、整潔50%之比例結算總成績。

五、**獎懲方式**：

1. 頒發獎牌：以班為單位，每週高綜職合併，各年級秩序、整潔各取前三名；國中部則取前一名（各班成績並公布於學務處公布欄）。

2. 嘉獎：凡秩序或整潔連續三週皆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一次。

3. 頒發獎勵卡：每次段考結算成績一次，各年級取前二名，第一名全班每人給予獎勵卡2張、第二名1張。（國中部則取第一名給予獎勵卡2張）。

4. 頒發獎狀：全學期結算總成績一次，全校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第一名全班每人記嘉獎一次、第二名獎勵卡2張、第三名獎勵卡1張。（國中部則取第一名，每人記嘉獎一次）

5. 自律訓練：凡秩序或整潔連續三週皆最後一名，或者同一週秩序和整潔皆最後一名之班級，全班皆須參加自律訓練一次，以期改進。

6. 期末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或最後一名者，得視情況於學期結束後由導師召集全班舉行生活榮譽競賽檢討會，以期檢討改進，迎頭趕上。

7. 寒暑假返校清掃依生活榮譽競賽名次彈性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